**2021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社会化推荐报名启事**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响应伟大号召，表彰在新时代新征程上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实事求是、担当作为的优秀女性，团结动员广大妇女争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奋斗的追梦者，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贡献巾帼力量，全国妇联即日起，启动2021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社会化推荐评选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5日

 二、推荐方式

 本人自荐、他人举荐、单位推荐（以单位、集体、组织等名义进行推荐）。

 三、基本条件

 （一）年满18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四）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五）获得过省（区、市）三八红旗手，或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或其他省部级荣誉，优先考虑《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所列其他省部级单位授予的称号和专业奖项，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推树的重大典型，以及在国家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重大典型等。

 （六）职级为司局级以下（企事业单位中所担职务相当于司局级以下，不含司局级）。

 （七）未获得过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四、材料申报

 参评人自行登录“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的社会化推荐平台（地址附后），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于2021年12月15日24：00前完成系统提交（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五、其他事项

 凡符合评选条件的优秀女性均可通过社会化推荐渠道参评全国三八红旗手，报名不设名额限制。经资格审查、组织审查、评委会评审、网络公示等程序后，产生社会化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

 社会化推荐渠道的组织审查工作，将由申请人的属地管辖妇联组织或主管单位按申报全国三八红旗手的条件和程序严格开展。资格审查贯穿评选工作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有不符合评选资格条件的，评选办公室将取消其参评资格。

 参评人需认真填报信息，确保所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评选期间请保持通讯畅通，并配合做好相关审核审查工作。

 “全国三八红旗手信息管理系统”地址：

 http://39.106.40.195:9090/login